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长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
关于共同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临邑盆地
以确定其含油(气)潜力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以下简称双方）希望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加深双方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方面已有的合作；为执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议定书”，认识到石油和天然气的供给对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现代化技术对合理地确定其含油（气）潜力能作出显著的贡献；决定签订本议定书：

第 一 条

双方共同进行研究的项目是：“采用计算机模拟和地球化学方法研究临邑盆地以确定其含油（气）潜力。”

共同研究的对象是山东省临邑盆地，面积约四千平方公里，以渐新统地层为底界。

第 二 条

研究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达到以下目的：

一、用三维数字模拟方法研究地质发育史，并确定压力、温度的演变过程；

二、研究生油（气）岩的成熟和演化并定量计算生油（气）

量；

三、在研究油（气）运移的基础上估算出油（气）的聚集量并定量预测油（气）潜力。

共同研究工作结束后，如果中方就研究区进一步的勘探进行国际招标时，德方将参加投标。

第 三 条

双方专家均参加本项研究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工作将在尤利希核能研究有限公司石油和有机地球化学研究所进行。

一、中方负责：

1. 提供合作范围内必要的地质和技术资料；
2. 提供合作范围内必要的岩石样品和原油样品；
3. 派出四名专家（地球化学专家两名、地质专家一名、计算数学专家一名），根据工作计划分两组交替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德方负责：

1. 提供计算机模拟硬件及软件系统；
2. 提供并运用有机地球化学分析的科学技术装备；
3. 提供、应用和传授在共同研究合作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方法，从而使中国专家得到深造。

第 四 条

为了进行合作，双方同意建立联合委员会。每一方各派两名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问题。

联合委员会的商讨和决定，主要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

在执行本研究计划过程中，双方都可以要求联合委员会在六十天内召开会议。

第 五 条

联合委员会负责彻底地、经济地按期执行研究计划，主要任务是：

- 一、确定合作的开始和结束；
- 二、批准科研计划各阶段的进度和其它组织安排及必要的改动；
- 三、协调人员交换的细节；
- 四、决定财务计划的变更；
- 五、调解项目负责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意见；
- 六、审订阶段报告，验收总结报告。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长授权胜利油田地质科学研究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授权尤利希核能研究有限公司石油和有机地球化学研究所为本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单位。

双方项目负责单位应在本研究计划的各个阶段紧密配合工作，向联合委员会提出联合阶段报告，在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总结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应用德文或英文和中文书写。

第 七 条

双方商定费用按下述办法分担：

一、中方承担在其境内为执行本协议定书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中方专家和翻译人员的工资；收集样品和资料的费用；向德方寄送样品和资料的费用；因工作需要向德方发出函电的费用；德方专家和翻译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间的费用（食、宿、适当的办公室、交通和医疗）；以及双方同意承担的其它费用。

二、德方承担在其境内为执行本协议定书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德方专家和翻译人员的工资；使用计算机及计算机程序以及仪器的费用；必要的数据处理、材料、样品分析费用；向中方寄送资

料、样品的费用；因工作需要向中方发出函电的费用；中方专家和翻译人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停留期间的费用（食、宿、适当的办公室、交通和医疗）；以及双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 八 条

双方在合作范围内交换的资料按密级处理，参加本研究计划的机构和人员均负有保密的责任。

合作研究中所应用的技术资料及产生的研究成果为双方共有。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单方发表或向第三方转让、出售。

第 九 条

双方在可能范围内并按照两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对参加本研究项目的专业人员给予出入境和逗留的便利条件。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已达到合作目的时，本议定书即行失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工业部长

宋 振 明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长

福尔克尔·豪夫

（签字）